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四期

滕政发〔2017〕4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关于 评选表彰滕州市劳动模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滕州市劳动模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2017年滕州市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6日

滕州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 关于评选表彰滕州市劳动模范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2017年滕州市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经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研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表彰名额和范围

（一）表彰名额

共表彰100名，由市政府授予“滕

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

（二）评选范围

2014年以来，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公务员、企事业管理人员、农民工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二、评选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足本职，勤勉敬业，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在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群众威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适应新常态，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扩大招商引资，推进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扩大经营规模、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民生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苦、脏、累、险等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名额分配原则和结构比例

（一）分配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镇街、市直各系统、经济开发区职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适当照顾特殊行业、兼顾平衡。

（二）结构比例

表彰的 100 名滕州市劳模中，农业劳模 21 人，每个镇街 1 人；职工劳模 79 人，其中一线职工劳模比例不低于职工劳模总数的 50%，企业一线职工劳模比例不低于 30%，专业技术人员 and 科教人员劳模比例不低于 20%（在保证一线职工不低于 50%的前提下，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教人员与一线职工可以交叉）。女职工劳模占 10%左右。少数民族职工、农民

工劳模应占一定比例。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劳模15人。

四、推荐评选原则和程序

(一) 推荐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向一线职工、向实体经济、向缴纳税收多的企业倾斜；坚持先进标准，突出时代精神。

(二) 推荐评选程序

1. 市劳模推荐人选，从基层单位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产生。推荐人选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农业劳模候选人经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召开会议应有详细的原始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会议议程、评议结果，会议记录应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2. 在基层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各镇街、市直各系统党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要对推荐人选先进事迹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向评委会办公室申报。其他单位要按程序上报推荐结果。

3. 评委会办公室对各镇街、市

直各系统、经济开发区和其他综合口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认真审核、筛选，经有关部门审查后，提出初步方案；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人选；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4. 审定后的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名单在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召开表彰大会，予以命名表彰。

五、政策和工作要求

(一) 所有推荐人选须经卫计和公安部门审查。其中，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国税、地税）、环保、人社、安监、经信（节能办）、卫计等主管部门意见；推荐人选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须征求纪检（监察）、审计、人社、组织、安监、环保、经信（节能办）、卫计等主管部门意见。凡上述方面存在问题和未建立工会组织、未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不能参加评选。

(二) 推荐人选须有一定荣誉基础，一般应从滕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

中推荐产生。已获得滕州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枣庄市五一劳动奖章以上荣誉称号者，不再参加推荐评选。县处级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三）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准确把握政策，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推荐、弄虚作假，借评选推荐之机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或违反推荐评选程序的推荐人选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对在推荐评选中出现异议（包括电话举报、信函举报等）的人员，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参评资格。

（五）关于评选推荐对象的界定。一线职工是指在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党政群机关工作的非领导岗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被评聘为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单位负责人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个体私营经济组织负责人，按企业负责人对待。

农业劳模应在直接从事农、林、渔、畜牧业人员和农产品加工、农

业科技、农业管理等领域工作的农业户口人员，或在镇街（村居）、个体私营经济组织中务工的非城镇人员，以及新农村建设带头人中产生。

（六）在滕工作满两年以上的外来投资者可作为滕州市劳模推荐人选。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来滕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贡献大小予以推荐评选。

（七）推荐人选属双管部门管理的，推荐单位须事先征求其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时间安排

（一）召开评委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印发《关于评选表彰滕州市劳动模范的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评选相关工作。

（二）各镇街、市直各系统、经济开发区、各基层单位组织评选推荐。

（三）各镇街、市直各系统、经济开发区、各基层单位于4月13日前，向评委会办公室（市政务中心A326室，联系电话：5888298）报送推荐材料。上报材料包括推荐意见及原推荐单位会议原始记录各1份；申报表一式30份，A4纸打印，

简要事迹 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一式 10 份，1500 字左右）。同时，申报表和事迹材料上报电子版（邮箱：tzghscbhb@163.com）。

（四）评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方案。

（五）召开评委会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审定劳模候选人。

（六）评委会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审核结果。

（七）在《滕州日报》、滕州党政办公网进行公示。

（八）市委、市政府召开大会，对劳动模范进行命名表彰。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滕州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市劳模的评选审定及表彰

大会筹备工作。各镇街、市直各系统、经济开发区、各基层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各镇街、市直各系统、经济开发区、各基层单位要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全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滕州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滕州市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3. 滕州市劳动模范申报表

滕州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刘 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 姜繁茂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孙金存	滕州副县级干部
委	员: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维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闫培楷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崔 波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程俊雅	团市委书记
		朱文辉	市妇联主席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鸿洋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杨修常	市审计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宋 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茂斌	市公安局副政委
		吴进平	市总工会副主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吴进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滕州市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系 统	分配名额	职工劳动模范			
		一线职工	专业技术人员 及科教人员	女职工	党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负责人
机 关	2	1		1	15
宣 传	2		1	1	
政 法	3	2	1		
教 育	4		2	2	
卫 计	3		1	2	
商 业	1	1			
粮 食	1	1			
供 销	2	1		1	
物 资	1	1			
经 信	5	3	2		
交 通	2	1		1	
煤 炭	2	1	1		
住 建	2	1	1		
建 工	2	1	1		
农 业	1	1			
水 务	1	1			
经济开发区	3	2	1		
综合口及 其它单位	14	10	1	3	
市招商引资、重 点项目、安全生 产、城建民生等 突出贡献单位		13			
镇 街		21 (农业劳模)			
合 计		100			

附件 3

滕州市劳动模范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推荐 类型	
籍 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三年来获得 市级以上主要 荣誉称号							
主要简历							
简 要 事 迹							

所在 单位 评选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系统 镇街 党委 推荐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类型是指“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及科教人员”“女职工”“农业劳模”等；
2. 本表一式 30 份（正反面打印），作为市评委会会议评审依据；同时呈报 10 份 1500 字的事迹材料，作为市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初评依据（申报表及事迹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邮箱 tzghscbhb@163.com）。

滕政办发〔2017〕3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滕州市工业经济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7年滕州市工业经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2017年滕州市工业经济工作要点

2017年，是我市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市委、市政府将工业经济摆在“五大经济”转型发展首位，工业经济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为扎实做好新常态下工业经济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任务目标，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践行发展新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发展思路，即围绕工业经济

“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这一主线，实施“265”产业培育和“62131”企业梯次培育两大工程，把握“结构优化、品质升级、素质提高”三个方向，健全“平台搭建、运行调度、精准帮扶、亲清服务”四大机制，抓好“创新驱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管理规范、节能降耗”五项工作，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当好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排头兵、领头雁。

二、主要目标

1. 经济指标：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375 亿元，同比增长 6%；利税实现 103 亿元，同比增长 5%；利润实现 66 亿元，同比增长 5%。

2. 产业培育：煤化工、机械机床两大千亿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突破 600 亿元、700 亿元；玻璃深加工、食品轻工、家居装饰、纺织服装、儿童用品、汽车配套六大百亿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400 亿元；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00 亿元。

3. 企业培育：新发展小微企业 2000 家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12 家。

4. 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0%；实施规上企业技改项目 179 个，大力推进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5. 技术创新：新培育枣庄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其中省级 1 个；新认定枣庄市级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或创新企业 6 个，其中省级 3 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完成技术创新项目 200 项以上。

6. 两化融合：力争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64，新培育 2 家枣庄市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30 家企业完成“两化融合”贯标评估。

7. 节能降耗：实施节能降耗项目 20 个以上，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7%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4.85%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以分类推进促产业结构优化，集聚发展新动能

1. 强化产业园企规划引领。编制《滕

州制造 2025 发展规划》和煤化工、玻璃深加工、食品轻工、电子信息等产业的“2017—2021”五年发展规划。依托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东沙河童车童床基地、中材科技膜公司等分别编制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儿童产品产业园发展规划、中材科技产业园规划；指导威达重工、鲁南机床、金晶玻璃、今缘春酒业等 30 家企业依据产业规划、园区规划编制企业战略规划。

2. 实施“265”产业培育工程。开展产业培育攻坚行动，全力打造“机械机床、煤化工”两大千亿产业集群，“玻璃深加工、食品轻工、纺织服装、家居装饰、儿童用品、汽车配套”六大百亿产业板块，“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配套，大力推进技改创新，破解短板制约，在巩固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竞争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3. 打造两大千亿产业集群。①推动煤化工产业向集约、循环、高端发展。完善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三大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着力加强与国科控股、联想控股、枣矿集团、兖矿集团等大企业集团战略合作，推进联泓新材料公司与中科院共建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大力推进化工行业“三评级一评价”工作，推进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通过省、枣庄市的重新审核认定；确保联泓甲醇制烯烃装置及系统配套技改、新能凤凰甲醇扩能技改、中峰化学醋酸酯一期、鲁化森萱二氧戊环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鲁南化工技改、盛隆化工焦炉煤气发电等项目建设；推进辰龙化工与奥克集团战略合作，抓好奥卓化学高端聚氨酯胶粘剂等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煤化工向高端攀升。②推动机械机床产业向特色、专业、智能转型。引导鲁南机床、三合机械等骨干企业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推进鲁南机床与国机集团、普鲁特与北理工、万户数控与北航合作开发高端产品；确保腾拖大中型农业装备制造等项目建成投产；鼓励山森数控等企业做专做精，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发挥国家机床质

检中心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北理工、北航等高校开展实验室共建和技术合作，带动机械机床向精密智能转型。力争煤化工、机械机床两大千亿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突破 600 亿元、700 亿元。

4. 做强六大百亿产业板块。
①推进玻璃深加工产业走高档、创新、品牌发展之路。 加快创建国家级玻璃检测中心，抓好中国玻璃城二期建设，发挥金晶玻璃的龙头带动及中国玻璃城平台作用，优化运营机制，完善服务保障，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引导金晶玻璃、丰华玻璃、金明玻璃、华阳玻璃等骨干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②推进食品轻工产业走绿色、健康、品牌发展之路。 支持滕州卷烟厂扩能生产，增加品牌，提高档次，提升效益；支持恒仁工贸、盈泰食品、春藤食品、盛世红荷、莲花食品、百麦奇食品等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推进今缘春酒业异地扩建、百麦奇食品全自动无尘面粉生产等项目建设。
③推进家居装饰产业走绿色、环保、品牌发展之路。 支持鑫迪家居等

企业和张汪板材加工基地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等方向发展，大力推进华奥斯建材尚品全屋订制生产线、尚品家居聚氨酯亚光膜生产线、中天门业扩建等项目建设。
④推进纺织服装产业走高端、健康、时尚发展之路。 依托艾贝姆服饰等企业，抓好生产提升、技术创新、链条整合、品牌创建，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积极推进美思特制衣、锦腾弘达水刺无纺布等企业向智能化、自主化、高端化发展。
⑤推进儿童用品产业走高档、品牌、集聚发展之路。 鼓励高铁新区儿童用品产业基地骨干企业退城入园，加快建设儿童用品研发中心和全国儿童用品检验检测中心，推进万宝童车等企业提升产品档次，增强品牌影响力。
⑥推进汽车配套产业走高端、大型、自主发展之路。 鼓励红荷汽车等整车生产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向高端、大型、自主方向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东方钢帘线钢帘线技改等项目建设。力争玻璃深加工、食品轻工、家居装饰、纺织服装、儿童用品、汽车配套六大百亿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120 亿元、

120 亿元、36 亿元、60 亿元、24 亿元、40 亿元。

5. 大力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产业为基，按照“龙头带动、集群配套、创新协同、链式发展”路径，瞄准央企、行业百强，开展产业链招商、定产品招商、上门招商，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①生物医药产业。**完善大坞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促进产业集聚；积极对接生物医药大企业集团、知名研发机构，加快企业进驻步伐，提升园区内涵；推进威智中科固体制剂、瑞元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益康药业口服固体药物制剂晶型改造、威智医药手性原料药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②新材料产业。**依托中材科技、联泓新材料、辛化硅胶等企业，大力发展锂膜材料、复合材料，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强力推进中材科技锂电池隔膜产业园、奥容新材料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等项目建设。支持辰阳数控与中材科技北玻院合作，实施复合材料技术转化；支持华能线缆与国投矿业合作重组，促进军民两用特

种线缆提质扩能。**③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级索新能源科技园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中科蓝天、光普太阳能、耀国光热等企业，积极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尽快形成规模优势；加快推进中科蓝天地源热泵和空气源热水器、光大国际环保能源发电等项目建设。**④电子信息产业。**鼓励箭波通信、嘉诺电子等企业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鼓励山森数控、恒瑞磁电等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进箭波通信熔融拉锥光分路器生产等项目建设。**⑤节能环保产业。**支持海吉雅环保、净化环保等企业开发推广高效节能、先进环保的技术装备和产品，重点推进固体废弃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等方面专业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使用。力争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5 亿元、60 亿元、30 亿元、30 亿元、15 亿元。

（二）以梯次培育促企业膨胀提升，打造发展新引擎

6. 实施“62131”企业梯次培育

工程。开展企业培育攻坚行动，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确保全年新增个体工商户6000户以上、小微企业200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30家以上，力争1家企业实现主板上市，进一步打造企业梯次成长格局，振兴实体经济。

7. 开展小微企业“育苗扶壮”行动。积极推进“个转企”，在新成立的小微企业中筛选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企业，按照“培育一批、扶优一批、升级一批”的思路，制定成长评价指标体系，采取贷款贴息、奖补、税费减免等方式，在人才引进、管理升级、市场开拓以及融资担保等方面予以支持，帮助企业解决管理粗放、基础薄弱等问题，支持优质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8. 开展“小升规”培育行动。选取50家企业纳入培育储备库，重点筛选煤化工、机械机床、玻璃深加工、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中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至2000万元的小企业和新建投产达

效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建立市级领导帮包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在政策、信息、融资、技术、管理、培训、市场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和协调，支持企业优先申报争取各类扶持资金，优先享受建行“助保贷”服务，推进企业膨胀规模，大幅提升实力。

9.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围绕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标准，重点选取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发展方向，发展势头良好的行业领头雁和科技成长型企业，纳入“专精特新”培育库，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领导层参加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修班，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伴侣”活动，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服务，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省市“单打冠军”、“行业配套专家”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全年新认定枣庄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家，其中省级5家。

10. 积极培植大企业集团。引导骨干企业“二次创业”，通过兼并重组、

上市融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壮大规模实力，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力争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2 家。推进规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制，引导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改制后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发展，选择合适的板块尽快挂牌上市，力争 30 家以上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力争 1 家企业主板上市，实现我市企业上市零的突破。

（三）以创新驱动促发展提质增效，激发发展新活力

11. 实施工业技改振兴计划。市财政设立 1000 万元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技改项目贷款贴息、先进设备补助及技改奖补等，引导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充分发挥各级技改专项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作用，采用贴息、补助、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扩大有效投资比例，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先进产能比重；对重点技改项目，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帮包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12.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市财政每年设立 1000 万元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加强产学研合作。健全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暨创新创业基地运行机制，孵化高科技企业 5 家以上，嫁接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3 个以上；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加快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在滕州实现产业化。重点推进联泓新材料与中科院、万户数控与北航、辰龙集团与北理工的合作，加快推进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等建设。力争 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

13. 推进营销模式创新。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组织机床、玻璃、童车童床、家居装饰等行业企业参加中博会、APEC 技展会等综合性展会及机床、玻璃、电商等行业展会；全方位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深度和广度，鼓励木门、童车童床等产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移动 APP

等平台，探索个性化推送、移动 O2O 等多样化营销模式；深化与“好品山东”、阿里巴巴等平台的合作，为企业构建强大的互联网销售渠道。

14. 推进管理模式创新。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对标学习活动，引导企业学习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有效管理模式，对接专业管理人才，激发企业苦练内功、挖潜增效的积极性，用典型引路，使全市企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促进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提升工作。

15. 鼓励企业提质创牌。纵深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发扬“工匠精神”，依托核心技术凝炼名牌产品，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增强产品竞争力，打造“百年老店”；鼓励机械机床、煤化工、玻璃深加工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高于国家标准的“滕州标准”，树立全国和行业领先的质量标杆，带动行业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叫响“滕州制造”，并逐步实现由“滕州制造”向“滕州创造”“滕州标准”“滕州设计”转变。新培育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 8 件，省长、

市长质量奖 2 件。

16. 推进双创试点建设。推进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试点地区建设，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网络体系，构建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推动鲁华创业园、嘉誉青年创业园、美铭大学生创业园、双创基地等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新认定枣庄市级小微企业众创空间或创业创新基地 2 个以上。

（四）以两化融合促制造高端突破，开创发展新高地

17. 完善政策引导。积极对接国家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我市“互联网+工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培育大型平台企业，强化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撑，激发互联网企业的创业活力，以互联网思维打造发展新模式。

18.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鼓励机械机床、玻璃深加工等产业企业通过产业或园区公共服务电商平台、第三方行业垂直电商平台等进行整体采购和销售，抱团发展；鼓励箭波通讯、威达重工、普鲁特机床等企业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远程数据采集传输、

设备运行实时监控等运维服务，加快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延长产品服务链条；推广普及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开展两化融合“十企达标、百企对标”活动，建设一批行业信息化标杆企业。

19. 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围绕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关键装备的创新与应用，鼓励威达重工等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积极提供“机器换人”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采购或研发、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推动3家企业开展“机器换人”装备升级；实施智能制造带动提升行动，鼓励腾达不锈钢等企业开展“智能升级”，带动机械机床等行业创建4个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加快推进“滕州制造”向“滕州智造”转型。

（五）以节能降耗促绿色循环发展，践行发展新模式

20. 构建工业绿色发展体系。纵深推进工业“绿色动力”计划，严格落实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工作，从源头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

加快高效煤粉锅炉推广应用和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领域应用，积极推动锅炉“煤改气”。实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组织重点用电企业进行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升级改造，推广应用高效配电变压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和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打造一批起点高、见效快、节能效果明显的LED照明示范工程。

21. 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启动《滕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坚持源头减量和全程控制，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工业锅炉、工业炉窑为重点，以煤化工产业为主要对象，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改和煤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在轻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组织水泥、电力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试点，推进田陈富源2×35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实现绿色转型；争取

我市更多的企业(产品)列入国家“以旧换再”推广目录,推动全市再制造产业发展。

22. 坚持分业施策淘汰落后产能。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要求,制定实施分业施策专项方案,强化技术、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综合运用法律、市场、技术、价格等倒逼机制,支持机械、纺织、玻璃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实现转型转产、扭亏增盈。

23. 强化节能目标考核。强化能源“双控”,对各镇街实施以单位GDP能耗下降和用能总量控制为主要内容的节能降耗考核;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公共机构、建筑领域、交通领域、节能服务机构等专项节能监察力度,坚决打击违法用能行为;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设计标准,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每年降低2%以上。

(六)以精准服务促瓶颈制约破解,适应发展新常态

24. 强化运行调控。建立工业“大运行、大服务”工作机制,完善覆盖镇街、部门、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

调度机制,完善运行直报系统,坚持定期会商研判、月度分析调度,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发展研判依据,保障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强化煤电运综合协调,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进大用户直供电试点扩容,全年帮助企业节约电费1.2亿元以上。

25. 强化人才培引。实施“滕州英才”计划,主动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泰山学者”工程,引进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30人以上,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深入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与北大、清华、浙大等高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训资源,全年培训200名企业家、800名中层管理人员,并培养一批开拓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和素质高、能力强的职业经理人。继续开展十大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让发展快、贡献大的企业家赢得更多的荣誉和更大的支持,进一步营造尊商、重商、爱商的浓厚社会氛围。

26. 做优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政府支持+社会投资+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入PPP模式

等，推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模式创新。加快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扩围，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技术、法律、管理咨询、上市培训等多层次、全方位网络服务。全年提供各类服务 2000 次以上。

27. 破解融资难题。组织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 4 次以上；继续推进与建行合作开展“助保贷”业务，扩充铺底资金规模，全年开展 30 笔以上、金额 1 亿元以上；支持至能担保等三家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放大担保比例，释放担保能力，进一步缓解企业担保难题。

28. 强化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100 家次以上，对石油管道、铁路道口、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系统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9. 强化亲清服务。严格落实《关于构建与企业“亲、清”服务关系有

关规定（试行）》，进一步构建与企业“亲、清”交往和服务关系，开展“百名干部进千企”活动，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帮扶机制，完善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帮助企业破解融资、土地、市场、研发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0. 强化基层党建。深入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要把党建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部署和考核，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党建工作推进机制，实施基层党建季度例会制度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组织带头人，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的学习方式，切实提升基层党员队伍的能力素质；持续改善基层党建工作条件，确保基层党组织工作有人手、办事有经费、活动有阵地。全力抓好系统内计划生育工作，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生育。

31. 强化廉洁自律。坚决把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活动，树立底线思维

和红线意识，层层签订责任书；积极开展“党员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全力提升干部执行力、落实力、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发挥制度监督、约束、限制的作用，提高决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架起防腐倡廉“高压线”。

附件：

1. 2017 年镇（街）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分解表

2. 2017 年镇（街）技术创新任务分解表

3. 2017 年镇（街）技术改造投资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7 年镇（街）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划分解表

单位：%、个

名 称	工业增加值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利 税 增长率	利 润 增长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个数
鲍 沟	7.0	6.5	5.5	5.5	1
滨 湖	7.0	6.5	5.5	5.5	1
柴胡店	7.0	6.5	5.5	5.5	1
大 坞	7.0	6.5	5.5	5.5	1
东 郭	7.0	6.5	5.5	5.5	1
东沙河	7.0	6.5	5.5	5.5	1
官 桥	7.0	6.5	5.5	5.5	1
洪 绪	7.0	6.5	5.5	5.5	1
级 索	7.0	6.5	5.5	5.5	1
姜 屯	7.0	6.5	5.5	5.5	1
界 河	7.0	6.5	5.5	5.5	1
龙 阳	7.0	6.5	5.5	5.5	1
木 石	7.0	6.5	5.5	5.5	1
南沙河	7.0	6.5	5.5	5.5	1
西 岗	7.0	6.5	5.5	5.5	1
羊 庄	7.0	6.5	5.5	5.5	1
张 汪	7.0	6.5	5.5	5.5	1
北 辛	7.0	6.5	5.5	5.5	1
荆 河	7.0	6.5	5.5	5.5	1
龙 泉	7.0	6.5	5.5	5.5	1
善 南	7.0	6.5	5.5	5.5	1

附件 2

2017 年镇（街）技术创新任务分解表

类别	镇（街）	全年计划
A	鲍 沟	9
A	大 坞	9
A	官 桥	9
A	级 索	9
A	木 石	9
A	西 岗	9
A	张 汪	9
B	滨 湖	6
B	柴胡店	6
B	东 郭	6
B	姜 屯	6
B	界 河	6
B	龙 阳	6
B	羊 庄	6
C	东沙河	7
C	洪 绪	7
C	南沙河	7
C	北 辛	8
C	荆 河	8
C	龙 泉	8
C	善 南	8

附件 3

2017 年镇（街）技术改造投资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计划投资额
1	鲍 沟	168200
2	北 辛	75300
3	滨 湖	19700
4	柴胡店	50500
5	大 坞	163100
6	东 郭	87900
7	东沙河	49100
8	官 桥	139000
9	洪 绪	139000
10	级 索	198900
11	姜 屯	17900
12	界 河	39500
13	荆 河	179000
14	龙 泉	90400
15	龙 阳	14400
16	木 石	186800
17	南沙河	164500
18	善 南	169000
19	西 岗	207600
20	羊 庄	16800
21	张 汪	145600

滕政办发〔2017〕3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滕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滕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公众）都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权利。环保系统及其他负有环境

监管责任部门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举报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奖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属地管理和首问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职责组织实施。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市环保局举报；市环保局将受理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登记后，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分别交由相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理。

相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市环保局转办函后，应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进行审查。经初步审查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市环保局说明情况，并由市环保局告知举报人；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在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结果书面通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众举报查处结果和是否符合奖励条件通知举报人。

相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举报案卷的归档和管理。

第四条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网络等形式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也可以匿名举报。匿名举报人可编写一组六位数的密码并告知受理部门，以便领取奖金时核对。

信函举报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有奖举报”字样。

第五条 举报人应提供并由受理部门登记下列情况：

1. 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2. 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3.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
4. 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经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核实，举报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后，给予相应奖励：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奖励 500 元；
2.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或者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或者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奖励 500 元；
3.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

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奖励 500 元；

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奖励 500 元；

5.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奖励 500 元；

6.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奖励 500 元；

7.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防止物料遗撒，或者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或者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奖励 500 元；

8.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工业项目的，奖励 800 元；

9. 违法开山采石的，奖励 800 元；

1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或者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奖励 800 元；

11. 限期治理企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治理后擅自恢复生产超标排污的，奖励 800 元；

1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或者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

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或者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生产设备的，奖励 800 元；

13.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奖励 1000 元；

14.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奖励 1000 元；

15. 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无证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的，奖励 1000 元；

16.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丢弃放射源，或者擅自处置、丢弃放射性废物、废液的，奖励 1000 元；

1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奖励 2000 元。

在前款奖励基础上，环境违法行为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当事人被行政拘留的，再奖励举报人 3000 元；被认定属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再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对

有特殊贡献，及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有效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再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

第七条 对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

第八条 一次有效举报中查实举报对象具有多种环境违法行为的，以最高的单项奖励金额为准，不累积奖励。

第九条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举报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列入环保部门预算。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经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实名举报人领取有奖举报奖金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委托他人代领有奖举报奖金的，代领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及代领人身份证，并填写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公众有奖举报奖金发放表。匿名举报按第四条办理。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后 30 日内，到市环保局领取

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必须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案件经查证属谎报或恶意举报，且严重扰乱公务的，环保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市环保局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转办或及时查处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申告，也可向检察机关反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已被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或正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三）不属于环保职责范围内的。

第十六条 有奖举报受理电话：5522369；政务微博：@滕州环保。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